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0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64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0,686,000元），輕微下跌約13%；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4,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人民幣801,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7,642	100,686
銷售成本		<u>(74,693)</u>	<u>(89,469)</u>
毛利		12,949	11,217
其他收入	6	2,552	1,488
分銷開支		(4,967)	(2,649)
行政開支		(10,794)	(11,3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94</u>	<u>5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4	(801)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u>334</u></u>	<u><u>(801)</u></u>
每股盈利（虧損）（以人民幣計算）	9		
— 基本		<u><u>0.0007</u></u>	<u><u>(0.001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與設備		576	1,02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6,912	26,318
無形資產		2,850	3,150
可供出售投資		2,416	2,416
		<u>32,754</u>	<u>32,909</u>
流動資產			
存貨		4,550	6,8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84	3,281
應收賬款	10	14,531	14,1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4	26,76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000	2,3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64	40,839
		<u>86,353</u>	<u>94,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955	6,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020	26,6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1	—
		<u>24,096</u>	<u>33,158</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57</u>	<u>61,5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011</u>	<u>94,4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0	48,000
儲備		47,011	46,416
權益總額		<u>95,011</u>	<u>94,4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600)	(29,915)	94,776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1	-	44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確認 總收入及開支	-	-	-	-	-	(801)	(8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159)	(30,716)	94,416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1	-	26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確認 總收入及開支	-	-	-	-	-	334	3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	61,068	16,000	223	102	(30,382)	95,011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按每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0.66港元配售1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配售之132,000,000股H股包括120,0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從本公司內資股轉換而成之H股。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桂平路471號第7座2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與配件。

2. 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鑑於吾等就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附有保留意見。

任何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出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且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的比較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可以作出比較。

因相關數字之審核範圍受限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以令吾等能夠信納對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對期初結餘作出本可能為必要之有關調整之影響外，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收取的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終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該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的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先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的組成部分。管理層現正評估該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管理層的結論為採納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管理層正在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的可申報經營分類。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改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撥備：		
－ 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21,865	9,042
－ 應用軟件	3,545	6,150
－ 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	2,036	1,544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u>60,196</u>	<u>83,950</u>
	<u><u>87,642</u></u>	<u><u>100,686</u></u>

以上披露之營業額已扣除適用之中國營業稅。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層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之基準。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商業解決方案開發、應用軟件及網路及數據保安產品。

銷售產品： 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7,446</u>	<u>16,736</u>	<u>60,196</u>	<u>83,950</u>	<u>87,642</u>	100,686
利息收入					<u>1,592</u>	56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u>960</u>	<u>922</u>
					<u>90,194</u>	<u>102,174</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82</u>	<u>6,979</u>	<u>6,284</u>	<u>3,537</u>	<u>12,666</u>	10,516
未分配之經營開支					<u>(12,926)</u>	(11,8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94</u>	<u>537</u>	<u>-</u>	<u>-</u>	<u>594</u>	<u>5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4</u>	(801)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34</u>	<u>(8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703</u>	<u>14,672</u>	<u>14,355</u>	<u>14,425</u>	<u>29,058</u>	29,09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u>26,912</u>	<u>26,318</u>	<u>-</u>	<u>-</u>	<u>26,912</u>	26,3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137</u>	<u>72,159</u>
總資產					<u>119,107</u>	<u>127,57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3,402</u>	<u>10,522</u>	<u>6,691</u>	<u>6,765</u>	<u>20,093</u>	17,2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003</u>	<u>15,871</u>
總負債					<u>24,096</u>	<u>33,15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56	32	-	-	56	32
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694	1	10	505	704
無形資產攤銷	300	300	-	-	300	300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75)	352	-	57	(75)	409
收回壞賬	(464)	(248)	-	-	(464)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55	-	-	-	55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95%以上之收入來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92	56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80	45
政府補助	-	40
收回壞帳	464	248
就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75	-
其他	241	589
	<u>2,552</u>	<u>1,488</u>

附註：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獲得政府補助。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逐步減至25%。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之稅率並無變動。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獲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1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按適用稅率15%至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未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獲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且本集團若干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8. 年內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算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其他福利	5,179	5,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	557
	<hr/>	<hr/>
僱員總成本	5,632	6,278
核數師酬金	328	330
無形資產攤銷	300	3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	704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67,206	87,852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111	234
研究及開發開支	4,516	4,062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55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4,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8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854	15,512
減：呆壞賬撥備	(1,323)	(1,398)
	<u>14,531</u>	<u>14,114</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90至180日。應收賬款減於結算日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143	9,324
91至180日	1,848	869
181至365日	1,044	1,134
超過365日	2,496	2,787
	<u>14,531</u>	<u>14,114</u>

11. 應付賬款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管理風險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還。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88	3,917
91至180日	962	312
181至365日	626	87
超過365日	2,479	2,212
	<u>8,955</u>	<u>6,528</u>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64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0,686,000元），相對於去年營業額輕微減少人民幣13,044,000元或13%。本集團錄得輕微溢利僅為人民幣334,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801,000元之嚴重虧損，本年接近達致收支平衡。本集團於本年因本公司致力精簡與聯營公司進行之業務，大幅削減行政開支，故並無蒙受更大虧損，而本公司亦能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保持毛利率。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人民幣100,686,000元下降至87,642,000元。收入減少人民幣13,044,000指二零零七年的集團銷售額下跌13%。本集團於五年內首次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4,000元。本集團去年錄得虧損人民幣801,000元，而今年成功轉虧為盈。

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佔總銷售額69%（即人民幣60,196,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24%（即人民幣21,865,000元）的商業解決方案發展業務、佔總銷售額4%（即人民幣3,545,000元）的應用軟件業務以及佔總銷售額2.3%（即人民幣2,036,000元）的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分部於過去及將來皆為本公司主要服務及產品。

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較去年人民幣83,950,000元減少人民幣23,754,000元，減幅為28%，主要由於經濟環境及消費市場疲弱，引致市場需求下跌所致。

然而，商業解決方案發展業務的收入卻較去年人民幣9,042,000元增加人民幣12,823,000元，增幅為58%，主要原因為較多於二零零七年或以前經濟狀況良好之年度所簽署合約的項目於本年度完成。

應用軟件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6,150,000元減少2,605,000元，減幅為42%，主要由於疲弱消費市場所帶來的低銷售額所致。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人民幣1,544,000元上升492,000元（增幅為32%）。

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為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聯營公司業績增長，以及進一步削減行政開支。

毛利由人民幣11,217,000元增加人民幣1,732,000元至12,949,000元，升幅為15.5%，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1.1%上升至本年度的14.7%。

本公司亦進一步削減行政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1,394,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元至本年度的10,794,000元，減幅為5.2%，主要由於削減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折舊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1,488,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64,000元至本年度的2,552,000元，增幅為71%，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已收回壞賬及來自可供重售公司之股息。

本年度聯營公司的業績為人民幣594,000元，較去年的537,000元輕微上升，升幅為人民幣57,000元或10%。

然而，分銷成本卻錄得接近雙倍增長，由去年的人民幣2,649,000元上升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967,000元，升幅為人民幣2,318,000元或87%，此乃由於運輸成本（尤其是油價）上漲所致。

本公司將來仍會主要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持續監控成本達致目標溢利。管理層將致力減少不必要開支，並改善管理人員的生產力。

就將來之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嘗試擴展至新市場範疇，包括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及管理層於市場推廣的努力而自新客戶爭取到部分業務。

總括而言，今年乃本公司近年首次獲利的一年，實為本公司的重要基礎。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將因目前的財務危機而面臨更多挑戰，但本集團來年仍會爭取保持獲利。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95,01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416,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6,35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66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6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839,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0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158,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3.58（二零零七年：2.85）；而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務對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七年：零）。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已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102名），包括18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二零零七年：22名）、24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二零零七年：16名）、42名應用開發及工程人員（二零零七年：38名），18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二零零七年：23名）。本集團亦僱用3名學院職工（二零零七年：3名）。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63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278,000元）。

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零七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業內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所需措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人民幣、港元兌美元匯率並無掛鉤，惟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不大。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升值，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零）。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匯支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上海交大南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南洋房地產」，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委託中國工商銀行以貸款代理人身份（其中包括）向南洋房地產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600,000港元）（「委託貸款」）由本公司撥付的貸款。南洋房地產就委託貸款應付利息的年利率為10%，按每日基準計算且每季付息一次。根據委託貸款，南洋房地產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利率）乃經考慮當時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由於委託貸款之利率較中國財務機構於有關時間所給予的存款利率相對高出約2.5%，故向南洋房地產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備用資金帶來更高回報。委託貸款協議及有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全數償還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向南洋房地產提供委託貸款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向南洋房地產提供委託貸款，亦構成本公司就一名關連人士之利益而於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之有關百分比比率超過2.5%，且資助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委託貸款協議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且所提供的委託貸款超過資產比率上限的8%，則產生披露責任。

上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交大」）資產管處（「交大資產管處」，作為特許人）就使用物業簽訂特許協議（「特許協議」）。

交大資產管處為上海交大（中國著名高等學府）之管理辦公室。上海交大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3.75%。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42%，而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交大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鑒於交大資產管處為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大資產管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而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特許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互聯網網絡及其他雜項收費），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人民幣2,400,000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互聯網網絡及其他雜項收費）。特許協議條款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最高年度總值）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特許協議乃訂約雙方經考慮面積相近及位於相類地點之物業之租賃市場之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簽訂。物業為本公司提供適合用作辦公室之處所。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特許費用）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特許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君忠教授、邵世煌教授及袁樹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該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需再作改善。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尚未透過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以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尊貴股東及客戶，以及悉力以赴為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增長而努力不懈作出貢獻之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務求以最豐碩之回報答謝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湛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湛、袁廷亮、程敏、莫振喜、王亦鳴、李瑋及商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煌、顧君忠、袁樹民及劉菲

本公佈將自刊登起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